



上海医学创新发展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基金会项目的管理，优化实施项目，提高实施效果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本基金会项目工作特点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实施的项目是指根据下列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的项目：

（一）采取非公开募集形式，接受海内外热心支持中国人类健康和医学科技、教育发展与医学成果转化、健康卫生事业发展的组织、团体、企业和个人提供的资金、物资捐赠及技术援助；

（二）推动医院管理的科学研究、理论交流和应用改进，以及公共卫生政策的研究；

（三）资助高端创新人才的引进和培养；资助卫生管理、医院管理的培训，为科技创新、成果转化、医学发展提供人力资源；

（四）推动国家以科技创新为基础的转化型医院建设；

（五）资助医学科技创新以及临床研究、转化医学推广；

（六）资助食品安全以及健康卫生的研究与发展；

（七）按照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、增值。

第三条 项目的开展要充分体现社会公益的目标，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本会财务制度。

第四条 基金会理事会是本基金会项目管理的领导机构，基金会项目部是本基金会项目管理的执行机构。



第二章 项目申请、评审及立项

第五条 项目的申请：

（一）符合本基金会业务范围的各项项目需编制项目申请书，并按规定程序申请。项目申请书的内容包括：前期调研情况、项目背景、项目目标、项目内容、组织机构、项目预算、项目跟踪、项目评估等。

（二）申请条件：

1、与本基金会业务范围相关联的企业、机构，或关心、关注医学创新事业发展的企业、机构和个人；

2、遵纪守法的公民、依法依规经营的企业等均可申请；

（三）由项目部将项目申请的初审意见随同有关资料上报理事会审批立项。

第六条 项目的评审：

（一）项目评审的成员：理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；

（二）项目评审过程中，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，认真组织评选；

第七条 项目的立项：

（一）项目提交；

（二）项目调研；

（三）项目确认；

（四）项目签约及报备。

第三章 项目的实施

第八条 项目经理事会同意立项后，项目实施前项目部编写项目实施方案。



上海医学创新发展基金会

Shanghai Medical Innovation & Development Foundation

第九条 项目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审核项目计划与经费预算，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与经费使用情况，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问题，组织阶段性绩效评估，审核项目所涉及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激励方式、知识产权转让、授权许可，以及相关合同的审批等事项，并及时向理事会报告。

第十条 由本会批准立项的项目均须制定项目负责人。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及全程联络项目相关单位，定期向项目部汇报执行和进展情况，如实编报项目工作总结和经费决算等。

第四章 项目报告

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中，基金会项目部要对项目进行跟踪，反馈项目实施效果。

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，基金会项目部要对项目评估，编制项目评估报告，并汇总反馈信息。

第十三条 基金会项目实施结束后，立卷整理归档。一个项目一个档案，归档内容包括从项目的申请到项目结束的所有资料。

第十四条 项目部应对项目负责人就项目执行情况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并向理事会报告阶段性或项目完成后的绩效评估报告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医学创新发展基金会

2016年06月29日